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公开发行了26,954,177股A股股票，发行价2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80,930,022.51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昆明制药	22,000	25,798.41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昆明制药	15,000	22,950.24
3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昆明制药	10,000	9,657.73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昆明中药	23,000	33,011.26
合计			70,000	91,417.64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91,417.64万元。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有关情况

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工信通[2013]232号”文件《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地点为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根据昆明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昆工信发[2013]200号”文件《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提产扩能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提产扩能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地点为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根据昆明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昆工信通[2013]184号”文件《关于变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备案地址的通知》，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技术创新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地点为昆明高新区

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提产扩能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变更为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目前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已经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4-8-2地块，出让宗地编号为KCG2013-199，宗地总面积15,966.5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5,966.50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406,45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526.5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其余项目所涉地块由于尚未实施“招拍挂”程序，公司还未签订《土地竞买协议》，调整后土地的竞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公司将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投资约20亿元，建设“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为协调配合公司整体规划，决定将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提产扩能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实施地点变更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后，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也不变，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

2、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更有利于配合未来公司整体搬迁，募投项目的生产布局可以更加结合公司未来建设厂区的生产工艺流程来考虑，更有利于公司合理地布局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更有利于公司对各厂区的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昆明制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昆明制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